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

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并贯彻落实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、制度、规划和标准。

（二）拟订并贯彻落实全区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全区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拟订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推进实施。

（四）根据省、市医保目录及时组织调整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组织制定全区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。建立完善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六）制定全区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（七）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九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
1.办公室 孙艳梅（负责人）

2.医药服务管理股 张伟（负责人）